

厦门银行手机银行人脸信息使用授权协议

尊敬的客户：

为了准确核验您的身份，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办理该业务需采集您的人脸信息，人脸信息仅用于手机银行业务办理过程中对您本人身份的识别及真实意思表示的确认。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协议各项条款，关注本授权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咨询，我们将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一旦您点击同意本授权协议，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协议约束。

您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我行”）授权如下：

一、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

（一）在您使用我行手机银行办理本人账户相关业务，包括登录、触发加强认证（含人脸认证服务或者在您登录我行手机银行时人脸认证服务失败，选择人工视频验证服务）、绑卡、人脸转账、手机号转账、调高转账限额等业务，需要核验身份时，我行将采集您的现场人脸信息，与身份证件中的照片、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照片进行分析比对。其中，人脸信息我行将作为敏感信息管理。

若您不同意我行采集并保存您的人脸信息，您在使用我行手机银行办理登录、绑卡、调高转账限额等业务时，将无法开通人脸认证服务，但不影响您通过其他方式办理前述业务。

基于手机银行人脸认证或人工视频核验身份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现场人脸信息）专线传输给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用于人脸的核验，并获取您的身份证件验证结果。

（二）您在开通本服务后，通过刷人脸信息核验向我行发出的指令，均为您真实意思表示，且成为我行执行您要求的登录、绑卡、转账等操作的唯一指令。您保证上述指令的真实、合法、有效，您应当对我行执行您通过人脸信息核验向我行发出的指令所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三）您同意不将本人的人脸信息用于他人账户办理上述第（一）条所述业务，或采取不正当或欺骗手段使用他人账户，否则我行有权停止为您提供服务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四）您在使用人脸认证或人工视频验证服务时应保证光线、角度、远近正常，无佩戴眼镜/墨镜/帽子/围巾/口罩等面部遮挡、无化妆/整容等脸型改变、无眯眼、无多人干扰、以及无多次攻击等，否则可能将无法成功使用本服务。

（五）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使用腾讯云人脸核验身份服务为您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并通过腾讯云获取您在识别过程中的现场人脸信息，与身份证件中的照片、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照片进行分析比对。其中，人脸信息我行将作为敏感信息管理。当您进入第三方主体运营的服务页面时，请注意相关服务由第三方主体向您提供。涉及到第三方主体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仔细查看第三方主体的隐私政策。

二、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在法定情形下的提供：请您知悉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本授权协议所涉敏感个人信息为姓名、证件号码、人脸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信息收集及所列明的用途。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您的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个人信息保存和删除

（一）您同意我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二）您同意我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三）在超过保存期限后，您同意我行对您的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您同意我行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五、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协议自您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相关页面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已经确认并签署了本协议，本协议自您完成签署起生效。本协议的授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我行超出本授权协议范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您的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三）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我行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

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避免对您的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等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非我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您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等情形。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我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您还可向我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权利。

（六）若您需关闭人脸转账功能，您可以通过我行手机银行“我的-安全设置-认证工具”关闭“人脸转账”功能。但您关闭该功能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办理的业务效力。

您可以通过本协议第（九）款所列方式联系我行无条件地撤回本授权事项。如您撤回授权，我行将立即停止基于该授权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该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七）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您可以通过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查阅。

（八）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我行联系方式

我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我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我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